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李天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4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前，因酒後駕車失控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蔡孟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40元，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5,840元後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而就本件訴訟標的為

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8日（本院卷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